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8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董事会议定对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间接参股的燕鑫鑫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鑫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上海开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江苏协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058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北京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冈协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衡阳协发新能源有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担保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江苏协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6,058	3,942	-3,942
北京胜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	1,000	-1,000
佛冈协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90	190	-190
衡阳协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868	1,868	-1,868
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	-	10,000	7,000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 2024年9月24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苏州蓝天”)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大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苏州蓝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燃机”)向昆仑大庆分行申请的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按73%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北部燃机在2,190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内与昆仑大庆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3万元人民币。

2. 2024年9月24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鑫”)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安徽协鑫分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鑫欣”)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芜湖鑫欣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3.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分别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和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冈协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冈协发新能源”)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9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佛冈协发新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9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山协鑫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协鑫新能源”)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27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中山协鑫新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5. 2024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算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协鑫智算科技在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苏州园区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6. 2024年11月4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协鑫鑫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协鑫”)分别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湖南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衡阳协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协能”)向华润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868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衡阳协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7.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售电”)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协鑫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再担保”)作为申请人,向合作银行申请开立以江苏协鑫售电为被担保人的保函,苏州再担保为江苏协鑫售电向合作银行提供担保。2024年3月7日,公司与苏州再担保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所担保的债权为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期间因苏州再担保为江苏协鑫售电办理各类保函业务而形成的苏州再担保对江苏协鑫售电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2024年3月8日,合作银行已开立首笔保函,该保函金额2,000万元,保函生效日为2025年2月8日,到期日为2029年2月7日。2024年11月7日,合作银行出具《保函修改函》,将保函到期日延长至2030年2月7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8. 2024年11月8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协鑫蓝天”)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8,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协鑫蓝天在18,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493.54万元人民币。

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燃机”)向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1日期间中山燃机在3,6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华润银行中山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0.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坤能清洁能源”)分别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和鑫坤能清洁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亿联”)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5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吉林亿联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11.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工业园区鑫坤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坤能清洁能源”)分别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和鑫坤能清洁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通榆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榆鑫源”)向光大金租申请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光大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通榆鑫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2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万元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789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142,845,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388,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52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4)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1,455,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4%。

(5)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范庆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范玉隆共计持有股份141,388,455股,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07,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11%;反对2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69%;弃权18,5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5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8,629,41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杨龙先生主持并宣读。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倪俊彬、沈红波、侯剑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出席了本次会议,高彦徐女士、尹兵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合计						

A股	737,720,648	99.8769	618,900	0.0837	289,868	0.0394
----	-------------	---------	---------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719,913	90.5618	618,900	6.4276	289,868	3.0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博、何佳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38.37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3日购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2024年8月15日购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按期归还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7,000万元,收到收益38.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行	招商银行鑫系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9.13	2024.11.13	1,000	2.15%	3.59
北京银行	欧元/美元固定观察区间结构性存款	6,000	2024.8.15	2024.11.15	6,000	2.30%	34.7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54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33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7.87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合计		152,500.00	118,000.00	720.23	3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3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5,500.00
总理财额度: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所有董事均出席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除外)。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9:00分开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坤明先生召集。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5年2月16日起,“赛特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董事会将决定是否行使“赛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赛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15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特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赛特转债”

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赛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2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2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44,2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388.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